

# 秦皇岛市总工会

## 秦皇岛市总工会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模范职工之家、职工小家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提升职工之家建设水平，市总工会决定继续开展2023年度市级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范围

（一）模范职工之家：基层工会委员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工会、村（社区）工会等。

（二）模范职工小家：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称号的单位一般不再参评。

#### 二、创建标准

##### （一）模范职工之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

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指示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真正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工会组织体系健全，自身建设制度完善。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按期换届规范选举；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会经费拨缴到位并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健全工会内部各项民主制度，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建立网上工会，网上工会会员入驻率达到100%，积极参加各类网上工会活动，并上报活动信息。

3. 服务新时代新目标，凝聚职工建功立业。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创优等建功立业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加强企事业单位职工文化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群众。

4.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发挥作用成效明显。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劳动

争议调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成效明显。

5.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获得会员高度认可。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认真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意愿，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每年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度在90%以上；“大病医疗互助”、法律援助、送温暖、心理健康服务等系列活动实现全覆盖。

6. 依法拨缴工会经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能够依法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并能够严格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及经审有关规章制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

1.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金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的单位；

2. 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单位；

3. 违反国家工商管理、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税收、环保、会计、审计等法律法规并且情节严重的单位；

4. 不按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制度机制不落实的，不能正常开展工会工作的单位；

5. 劳动争议案件多发，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

群体性事件的单位；

6.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单位；

## （二）模范职工小家

1.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 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组织建设好，已发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积极参加各类网上工会活动，并上报活动信息。

3. 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民主管理好，依法实行厂务公开、会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

4. 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劳动技能竞赛，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5. 职工小家阵地建设好，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6. 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开展互助互济，帮助职工解决实

际困难,在改善职工生产、工作和休息环境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三、创建程序

(一)推荐阶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按照《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附件1)、《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附件2)进行自评打分,得分90以上可以推荐,优先推荐新就业形态领域工会组织。

(二)评审阶段。市总工会组成联合评审组,对创建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联审,对照创建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综合情况确定创建名单,报市总党组进行审定。

(三)命名阶段。市总工会对创建结果进行命名通报。

(四)激励机制。1.市总工会对符合创建标准的基层工会进行统一授牌,并给予相应工作经费补助。命名为模范职工之家的基层工会给予一次性10000元工作经费补助,模范职工小家的基层工会给予一次性5000元工作经费补助。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职工之家阵地建设,开展工会活动,不得发放给个人。2.在新业态群体工会组织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网上工会工作等方面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优先推荐。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职工之家创建工作。以党建赋能工会职工之家建设,积极推进“党建+”“智慧+”“和谐+”“活力+”等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结合“工会在你身边”实践活动,找准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着力点,强化措施,树立精品,不断提升创建

品质，打造企业支持、职工欢迎、体现工会特色的“家文化”。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建家情况的指导，坚持“六有”标准，充分调动基层工会的积极性，开展本级创建达标活动。通过本级验收后，择优向市总推荐。

（二）不断擦亮职工之家品牌。聚焦新时期工会工作内容，已获得全国、省、市模范职工之家称号单位，对照相关建设标准开展自查，不断保持模范职工之家的先进性。以“职工之家+心灵驿站”模式，在已有职工服务阵地、服务内容基础上，建设“职工心灵驿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对“职工之家”进行提质升级。通过进一步夯实建家基础、创新建家形式、丰富建家内容，把职工之家工作做得更具体、更扎实、更深入、更具活力。对于职工之家提质升级工作开展好、作用发挥好的单位，经市总审核后予以通报表彰。

（三）发挥“帮促共建”积极作用。被命名市级以上模范职工之家单位要建立“帮促共建”联动机制，带动新建非公企业工会、新业态行业工会等开展建家活动，充分发挥“市级模范职工之家”示范引领作用。

（四）推动“共享职工之家”建设。围绕“让广大职工能够就近、便捷、高效地得到工会组织的各种服务”工作目标，依托园区、社区、商圈、楼宇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区域，按照就近原则或同行业原则，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将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群体、平台就业群体等组织到工会中来。

各单位认真填写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附件1）、申报表（附件3），模范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附件2）、申报表（附件4），另附1500字推荐材料和展示职工之家、小家特色的视频资料。注意：视频资料要求画面清晰（1080P），时长在3分钟左右，如使用手机拍摄，需采用横屏拍摄方式。如使用手机传输视频，须使用手机数据线导入电脑，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上传视频时请勿使用微信文件传输助手。所有材料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报市总工会组织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李佳悦、常海青，联系电话：3050334，电子邮箱：[qhdghzz@sina.com](mailto:qhdghzz@sina.com)。

- 附件：1.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  
2.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  
3.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申报表  
4.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申报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3年10月11日

## 附件 1

#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工会 组织 建设 (30 分)	1.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健全。（每缺少一个委员会分别扣 1 分。）	5 分	
	2. 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工会法人代表登记、变更。（具备条件未进行登记，或有变动未进行变更的分别扣 1 分。）	2 分	
	3.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依法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工会负责人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未换届、未依法选举工会主席的分别扣 2 分，未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会负责人未定期报告工作的分别扣 2 分。）	8 分	
	4. “四有”，有工会牌匾、工会公章、办公地点、活动场所，“四上墙”组织网络、工作机构、规章制度、干部职责上墙。（“四有四上墙”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4 分	
	5. 建立会员档案，职工入会率（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达到 90%以上。（入会率未达到 90%的扣 1 分，入会率每减少 5%加扣 0.5 分）	3 分	
	6. 开展会员评家活动。（开展活动的会员满意率未达到 90%扣 2 分，满意率每减少 5%加扣 0.5 分）	3 分	
	7. 建立分会或者工会小组和积极分子队伍，发挥作用。（未建立的扣 2 分，作用发挥不理想的扣 1 分。）	3 分	
	8. 新任工会干部培训。（新任工会主席、副主席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的扣 2 分。）	2 分	

经济和劳动保护 (15分)	1. 劳动竞赛活动有领导机构、有实施方案、有先进典型、有明显成效，开展以合理化建议、“五小”活动为内容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及建功立业活动并取得突出效果。（未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扣2分，成效不明显扣1分，未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及建功立业活动扣2分，成效不明显扣1分）	6分	
	2. 开展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比赛等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未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活动的扣2分）	2分	
	3.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有计划、有总结，无重大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未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扣2分，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扣3分）	3分	
	4. 劳模管理机制健全，劳模管理档案齐全，开展活动为劳模办实事。（档案不健全扣1分，未开展活动扣1分。）	2分	
	5. 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未按要求建立创新工作室的扣2分。）	2分	
协调劳动关系 (24分)	1. 依法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按时签订集体合同及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未建立健全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各扣2分。未签订集体合同扣1分，未签订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各扣1分。）	8分	
	2. 开展共同约定行动，签订共同约定协议，保障职工就业和收入稳定。（未签订共同约定协议扣1分，未能保证就业收入稳定扣1分）	2分	
	3. 监督检查履约机制完善，单位能够按照签订的集体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履约机制不完善扣1分，集体合同未能履约扣1分。）	2分	
	4. 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职代会审议通过，职工对职代会满意率达70%。（未按期召开会议、职工满意率低于70%和未按规定按期换届的分别扣1分。）	3分	

	5. 贯彻落实省、市民主管理规范化体系，能按期换届，档案规范，各项职权落实到位。（不能按期换届、档案不规范、职权落实不到位的分别扣1分。）	3分	
	6. 建立企务公开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做到按时、及时、真实公开。（未建立企务公开制度的扣1分，公开内容不及时、不真实的扣1分。）	2分	
	7. 建立劳动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和调处工作制度并落实。（没有工作制度扣1分。）	1分	
	8. 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制度健全、内容充实，有组织、有规划、有总结，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有成效。（没有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扣1分，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充实的扣1分，开展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3分	
职工 队伍 建设 (6分)	1. 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职工综合业务知识学习。（没有开展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的扣1分，没有组织职工综合业务知识学习的扣1分。）	2分	
	2. 每年开展一次职业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倡导职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没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扣1分，活动效果不明显的扣1分。）	2分	
	3. 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丰富职工文体活动。（不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的扣1分，没有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的扣1分。）	2分	
服务 关爱 职工 (13分)	1. 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1分	
	2. 开展送温暖活动、“精准帮扶”活动、“金秋助学”活动和职工互助互济活动。设立送温暖资金。（没有开展活动的，每项活动扣0.5分；未设立送温暖资金的扣1分。）	3分	
	3. 参加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职工参与率达到80%。	1分	

	4. 开展职工后勤生活保障“四提升”活动。（不重视改善职工食堂、职工住宿、职工健康保健、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室）工作的，每项分别扣1分）	4分	
	5. 设立职工图书室、阅览室。（未设立职工图书室、阅览室的分别扣1分。）	2分	
	6. 每年为职工办1-2件实事，而且职工满意率达到80%以上。（未为职工办实事的扣2分，职工满意率未达到80%的扣1分。）	2分	
工会经费和资产管理 (12分)	1. 依法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向工会拨缴经费。（未依法足额按时拨缴工会经费扣2分。）	2分	
	2. 依法设立独立账户，自主使用工会经费、会费。（没有独立账户的扣2分，不能自主使用工会经费、会费扣2分。）	4分	
	3. 建立工会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经费收支情况接收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接受上级工会审计，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未建立工会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的分别扣1分，没有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和上级工会审计的扣1分，没有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的扣1分。）	4分	
	4. 工会资产安全完整，产权明晰，档案健全。（工会资产被挤占、挪用扣1分，产权不明晰扣1分。）	2分	
工作创新 (加分项)	参评单位单项工作突出，工作有创新，活动有特色、有亮点，被省总工会评为创新工作成果的加10分，市总创新成果奖加5分，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成果奖省总5分，市总3分。单项工作或活动获得省总工会表彰或在省总会议上做典型经验报告的加10分。基层单位工会工作先进经验或信息在工人日报刊发的每篇加2分，在河北工人报、秦皇岛日报、秦皇岛晚报刊发的每篇加1分。		

## 附件 2

#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考核验收自查打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工 会 组 织 建 设  (30 分)	1. 工会组织健全（3分），按民主程序选举分工会负责人或工会小组长（2分）。	5分	
	2. 工会工作规范，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3分，各1分）。	3分	
	3. 工作制度健全（2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2分），经常性开展活动（2分）。	6分	
	4. 工作队伍健全，有一批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2分），建立工会积极分子档案（2分）。	4分	
	5. 硬件建设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地（3分），有工会标牌（2分），有工会宣传园地（2分）。	7分	
	6. 有创建职工小家工作方案、计划、措施（3分，各1分），每年至少向职工报告一次小家建设情况，听取职工的评议（2分）。	5分	
规 章 制 度 建 设  (13 分)	1. 定期组织职工听取分工会或班组长的工作报告（2分），讨论和参与制定班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2分）。	4分	
	2. 实行民主管理，设置公开栏（2分），对生产、分配、福利、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内容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公开（3分）。	5分	
	3. 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和职权得到落实（2分），职工满意率达90%（2分）。	4分	

服 务 关 爱 职 工  (17	1. 班组团结友爱，齐心协力（2分）。	2分	
	2. 关心职工的工作和生活（2分），主动了解并反映职工的诉求（2分）。建立相关台帐（2分）。	6分	
	3.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分），帮助职工排忧解难（2分）困难职工档案健全（2分）。	6分	
	4. 开展互帮互助活动（2分），职工之间关系融洽（1分）	3分	
经 济 和 劳 动 保 护  (40 分)	1. 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知识教育（3分）和安康杯竞赛生产活动（3分），落实安全卫生规章制度（3分）。	9分	
	2. 积极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经济技术活动（2分），职工参与率达到80%以上（2分）。	4分	
	3. 开展名师带徒、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等活动（2分），职工业务、技术素质明显提高（2分）。	4分	
	4.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分），是本单位生产、工作的先进班组（2分）。	4分	
	5.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2分），职工参与面达到90%以上（2分）。	4分	
	6. 有职工小家活动点（3分），购置了相应的报刊、杂志、书籍等学习资料和文体活动器材（2分）。	5分	
	7. 建家工作得到上级的表彰（2分）。	2分	
	8. 生产管理台帐（2分），工会工作和工会活动台帐（2分），发放福利台帐等台帐资料健全（2分）。	6分	
	9. 建家工作有成果、有创新、有影响（2分）。	2分	

附件 3

##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工会主席	
职工人数		会员人数	
哪年曾获哪一项 职工之家称号			
主 要 事 迹			

本 单 位 行 政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本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上 级 工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 总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申报表

小家名称					
小家人数		组长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0;">主 要 事 迹</p>					
基层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总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